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2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淑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753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淑真係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「太子臻品社區」管理員，其工作內容為信件收發及代叫計程車等服務，被告與該社區住戶即告訴人劉怡伶因代叫計程車發生嫌隙，告訴人即於社區LINE群組「太子臻品幸福園地」質問被告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該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社區群組標註告訴人並以：「怎樣！草泥馬的！」等語公然侮辱告訴人，使該社區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聞共見，知悉告訴人遭特別標註並辱罵，致生名譽之損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314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

01 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足憑，爰適  
02 用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  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0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 
11 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  
12 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謝其任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